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购买 VT Faulquemont 100%股权及其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公司客户面，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与 Vitesco Technologies Lohmar Verwaltungs GmbH（以下简称“VT Lohmar”或“交易对方”）签署《出售选择权协议》，拟以不超过 1,800 万欧元的价格收购 Vitesco Technologies Faulquemont SAS 100% 股权（以下简称“VT Faulquemont”或“标的公司”）并偿还公司间贷款；拟以人民币 6,037,997 元的价格购买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以下简称“芜湖资产”）、纬湃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以下简称“长春资产”）、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部分知识产权（以下简称“IP1”）；拟以 332,333 欧元的价格购买 Vitesco Technologies Emitec GmbH 的部分固定资产（以下简称“Lohmar Assets”）、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的部分知识产权（以下简称“IP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购买 VT Faulquemont 100%股权及其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朱弢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Put Option Agreement>（《出售选择权协议》）的议案》。

1、《出售选择权协议》主要条款

买方：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Vitesco Technologies Lohmar Verwaltungs GmbH

主要条款如下：

（1）买方将按照附件 1《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条款向卖方购买目标公司 100%股份及 Lohmar Assets、芜湖资产、长春资产、IP 1、IP 2。同时，卖方应在出售选择权有效期内通知买方是否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售股份；

（2）出售选择权将于本协议订立日期生效，出售选择权保持有效至以下二者中的较早者：(i) 目标公司劳资联合委员会就交易给出明示或暗示的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ii) 本协议订立日期后 3 个月；

（3）卖方应要求目标公司在本协议订立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劳资联合委员会会议。

2、《股份购买协议》主要条款

买方：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Vitesco Technologies Lohmar Verwaltungs GmbH

卖方担保人：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1）出售、购买和转让

卖方有意出售 VT Faulquemont 100%股份，同时将当前位于德国 Lohmar、中国芜湖、中国长春的部分生产线及由卖方关联方持有的部分知识产权一并出售给买方。

（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买方将以不超过 1,800 万欧元的价格购买 VT Faulquemont 100%股权并偿还公司间贷款;

2) 买方将以人民币 3,413,400 元的价格购买芜湖资产;

3) 买方将以人民币 1,968,450 元的价格购买长春资产;

4) 买方将以欧元 249,000 元的价格购买 Lohmar Assets;

5) 买方将以人民币 656,147 元的价格购买 IP1;

6) 买方将以欧元 83,333 元的价格购买 IP2。

(3) 交割条件和交割

1) 交割先决条件

买方具有如下义务: (i)完成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直接投资项目的备案,并取得了项目备案通知书; (ii) 完成向安徽省商务局的备案,获得了安徽省商务局颁发的对外直接投资证书; (iii)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商业银行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取得了登记凭证。

2) 交割日及地点

买卖双方应在满足对外直接投资交割条件的日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在德国慕尼黑的 Linklaters LLP 办事处进行交割。也可在卖方与买方书面商定的其他地点、时间或日期或以其他形式进行交割。

3) 交割行为

交割时,买卖双方应同时采取以下行动:买方向卖方付款;卖方应向买方交付或者提供就向买方转让股份正式签署并注明日期的税务转让表;双方需要签订公司间贷款转让协议、本地资产购买协议等,以及使交易生效所需的所有其他辅助文件。

关联监事朱弢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